

栾县人民法院

关于罪犯张佳欣申请暂予监外执行的立案 公示

张佳欣，男，1997年10月17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1032419971017XXXX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栾川县，住栾川县石庙镇下元村椿树底组28号。2022年3月23日因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罪收益罪被栾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两千元。因涉嫌盗窃罪、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经栾县公安局决定，于2023年9月23日监视居住。经栾川县人民检察院决定，于2023年11月29日监视居住。经栾县人民法院决定，于2024年3月26日被栾县公安局执行逮捕，栾川县看守所以被告人张佳欣患肾病综合征、胸腔积液为由出具不予收押情况说明，后转取保候审。

本院于2024年6月11日作出(2024)豫0324刑初6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佳欣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、诈骗罪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元。在交付执行过程中，被告人张佳欣以慢性肾脏病CKD5期为由申请栾县人民法院对其暂于监外执行。本院移送至刑事诉讼医学鉴定机构进行医学鉴定，鉴定机构认为罪犯张佳欣目前临床诊断为慢性肾脏病CKD5期，罪犯张佳欣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〈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司发通[2014]112号）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“患有属于本规定所附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的严重疾病，需要保外就医的”。现本院对是否给予罪犯张佳欣暂予监外执行进

行审查,并根据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进行公示,如有情况反映、意见和建议的,可来电来信来人告诉。公示期三天,公示期满,本院将依法作出决定。

联系庭室:栾川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

联系电话:0379-63158032

联系人:刘红涛

